枣环许可字〔2023〕66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睿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睿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睿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峄城区峨山镇三山村西，以项目外购铁矿石进行精选加工得到产品铁精粉，厂外运入矿石为240000t/a，运出产品铁精粉80000t/a，运出一般固废废矿石72000t/a，运出尾砂尾泥95600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2座，用于选矿生产及铁矿石、铁精粉、废石、尾泥、尾砂存放，每座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条铁矿石选矿生产线。建设原矿石储存库房。项目总投资为10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使用符合尾气排放要求的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等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施工完成后清理处置。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做好防雨防尘，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禁止高噪声设备的夜间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车间上料、一破、二破粉尘，1#车间振动筛分、干选粉尘、铁石落仓粉尘、废石落仓粉尘，2#车间上料、一破、二破粉尘，2#车间振动筛分、干选粉尘、铁石落仓粉尘、废石落仓粉尘均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卸料、储运废气、车辆运输扬尘、矿石转移废气、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通过随产随运、物料转运均在密闭运输皮带内，装卸过程配备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在车间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废水收集、排放系统。选矿过程中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分区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旋流分级器、压滤机、脱水机、风机、空压机及各种泵类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除尘器收尘回用至生产，沉淀池沉淀压滤尾砂、尾泥、干选不上磁废石外卖建材生产企业，废布袋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源管理。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设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并设立标志牌。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防止危险物质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或厂内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设置事故水排水管线和事故水池。通过制定完备、有效的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送峄城分局备案，并定期演练。要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九）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排放量须控制在0.734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采取拆除活动或服务期满后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